

苏州市教育局

苏教人师〔2017〕27号



关于开展苏州市名师发展共同体 第二届优秀教科研著作评奖的通知

各市、区教育局（文化教育委员会），各名师共同体主持人：

为总结和展示苏州市名师共同体三年工作成果，经研究，苏州市名师共同体第二届优秀教科研著作评奖正式启动。现将《苏州市名师共同体第二届优秀教科研著作评奖申报须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有关要求，广泛宣传发动，组织好申报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第二届优秀教科研著作评奖申报须知
2. 第二届优秀教科研著作评奖申报表
3. 第二届优秀教科研著作评奖申报成果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苏州市名师发展共同体 第二届优秀教科研著作评奖申报须知

一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为：2017 年 10 月 9 日 ~ 10 月 30 日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1. 全体苏州市名师发展共同体成员（即省特级教师、正高级教师、苏州市名教师、名校校长），在苏州市第二期名师共同体时间内（即 2013 年 4 月 1 日 ~ 2017 年 8 月 31 日）完成的著作；中途进入共同体者，进入之前作品不能申报。

2. 须为教育科研作品，且为原创性专著，不含论文汇编、编著或集体编撰等书籍，以及课题研究报告、教材、教辅资料、文章选编等。成果类别为：① 教育类，② 文科教学类，③ 理科教学类，④ 其他类。

3. 须为出版社正式出版物，所有申报参评的成果均为中文。

4. 一位共同体成员限申报参评 1 项成果。申报人须是该成果的第一或第二作者，以版权页为准。

5. “丛书”以单本申报参评，不以丛书形式申报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1. 归口受理、集中上报。申报人将申报材料提交所属地区

教育行政部门人事科（处）初审，初审通过后汇总报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。报送材料地址：苏州市学士街 389 号，联系人：杨斌，联系电话：65813425；13052805892，电子信箱：767661310@qq.com。

2. 申报者申报时，须提交《苏州市名师发展共同体第二届优秀教科研著作评奖申报表》一式 3 份（并将电子稿发送所在地区教育行政部门人事处）、成果原件 2 份以及有关该项成果的评价材料 1 份。各地区教育行政部门人事科（处）在汇总申报时，须提交本地区《申报成果汇总表》1 份（并提供电子稿 1 份）。

3. 申报成果一般不予退还，留存教师发展中心作为名师发展成果展览。

四、评奖和奖励办法

1. 邀请权威专家成立评奖委员会；由评奖委员会投票决定奖次。实行申报对象回避制。

2. 设立评奖办公室，负责处理具体相关事务。

3. 初评结果进行网上公示，对实名持异议的候奖作品进行复议。

4. 本优秀教科研论著评奖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。对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励。

附件 2

申报编号	
获奖证号	

苏州市名师发展共同体 第二届优秀教科研著作评奖 申 报 表

成果分类: _____

成果名称: _____

申报人: _____

工作单位: _____

成果名称			
成果署名			
成果形式		字数	千字
出版社名称			
成果出版时间			
成果核心成员 姓名和工作单位			
申报人姓名		笔名	
性别		出生年月	
工作单位			
所在部门 及职务		职称	
通信地址		邮编	
联系电话	手机: _____ 办公室: _____		
电子信箱			

成果内容简介（1000字左右）	
社会效应和评价（500字以内）	

申报人声明	<p> 尊重知识产权，遵守学术规范，维护良好的学术风气，坚决抵制抄袭、剽窃等行为。本人承诺申报成果不存在政治、学风问题和著作权纠纷，如有实名举报，将退出本届评奖，自行处理。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申报人签名：_____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2017年 月 日 </p>		
申报人工作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(盖章) 2017年 月 日 </p>	市(区)教育局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(盖章) 2017年 月 日 </p>
市评委会意见	评审组初评意见		
	评委会终评意见		

说 明

1. 申报一项成果须打印、填写本表 3 份，并附成果 2 份原件；
2. 申报人可附上成果的社会效应和评价材料 1 份。

附件 3

苏州市名师发展共同体第二届优秀教科研著作评奖申报成果汇总表

成果编号	成果名称	申报人	工作单位	成果分类代码

说明：1. 成果分类代码分别为：① 教育类，② 文科教学类，③ 理科教学类，④ 其他类。
2. 各类成果分别归类填写，一份表格汇总一个类别的申报成果。

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27日印发
